



标题: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3-氯丙炔等5种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

索引号: 3/2026-00040

发文字号: 应急厅函〔2026〕159号

发文单位: 应急管理部

所属机构: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二司

主题分类: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

公文种类: 通知

成文日期: 2026年4月28日

发布日期: 2026年4月30日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3-氯丙炔等 5种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

应急厅函〔2026〕15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急管理厅(局),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:

近日, 应急管理部等10部门发布公告, 将3-氯丙炔、2-碘酰基苯甲酸、2-重氮乙酰乙酸对硝基苄酯、甲磺酰基叠氮、2-硝基-3-甲基苯甲酸等5种危险化学品(以下统称5种危险化学品)纳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(2015版)》, 现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《3-氯丙炔等5种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》(详见附件), 引导公众特别是有关企业熟知5种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、安全要求、应急处置措施等, 有效防范安全风险。

二、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开展摸底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》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, 做好安全监管工作。相关企业应于2026年7月31日前依法依规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。

三、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及其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要根据摸底情况, 督促5种危险化学品生产、进口企业, 落实《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》, 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。

请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将本通知要求传达到市、县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企业, 并组织做好相关工作。

附件: [3-氯丙炔等5种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](#)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

2026年4月28日

[【下 载】](#) [【打 印】](#) [【关 闭】](#)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：应急管理部

京ICP备18056520号-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



官方微信



官方微博